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三亚市吉阳区 17 个社区（居）及 10 个农村公共区域垃圾分类服务项目

2、项目编号：HNYS-2022-004

3、预算金额：14252182.47元/年

4、项目服务期限：垃圾分类运营履行期限为三年，实际合同为一年一签，第二年、第三年合同需待当年分类运营经费落实后，且根据中标人履职情况，确定是否续签。如因政府相关的政策性调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乙双方须无条件终止服务合同。

5、承包方式：采取全包干的方式，即管养任务包干、经费包干、人员设备包干、作业安全包干的方式实行全承包。中标人按照采购人严格执行“五定二包”要求，做到定时间、定人员、定片区、定任务、定工具、包工作质量、包安全生产，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指导。

6、付款方式：垃圾分类运营费按月结算，根据每月的明查暗访和月底的综合评分，结合承包合同的相关条款做出付款意见报领导审批，当月的垃圾分类运营管理费在下一个 15 日前一次性付清（特殊情况除外）。

二、项目标的

吉阳区 17 个社区、居（新村社区、下洋田社区、红沙社区、春光社区、新月社区、临春社区、榕根社区、月河社区、荔枝沟社区、东岸社区、月川社区、港门村社区、红郊社区、大东海社区、商品街社区、鹿回头社区、南新居）；10 个农村（红土坎村、南丁村、龙坡村、新红村、海罗村、

干沟村、抱坡村、榆红村、六道村、落笔村) 的原有的垃圾分类亭、分类点位的运营服务。

三、垃圾分类运营服务要求

(一) 垃圾分类引导服务

17 个社区(居)及 10 个农村垃圾分类点(分类亭)位安排专人进行分类引导、分拣投放服务。

(二) 垃圾分类宣传

1、在每个社区内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大型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的宣传推广活动，一年不少于 4 场。

2、入户宣传：每月派遣专业人员到社区、村居民家中进行垃圾分类知识普及，指导楼道长、志愿者、物管人员进入每户进行垃圾分类宣传。

3、村、社区(居)每年每户至少一册垃圾分类宣传手册

4、新闻媒体宣传：发动主流媒体对垃圾分类典型事件和活动进行专题报道，宣传社区垃圾分类。

5、安排专业垃圾分类讲师在各社区进行垃圾分类知识培训活动，吉阳区垃圾分类知识知晓率达到全覆盖。

(三) 收运服务

1、本项目 17 个社区(居)及 10 个农村提供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或大件垃圾上门分类收运服务；

2、对本项目 17 个社区(居)及 10 个农村收集点设备垃圾桶溢满及时清运及提供清运换桶服务(不含其它垃圾清运)；

3、17 个社区(居)及 10 个农村分类收集点设备、场地进行专人保洁

分类服务。

4、有毒有害垃圾要专车负责进行收运，正规规范储存点。

(四) 建立垃圾分类数据平台并对接“三亚市吉阳区垃圾分类体验馆”大数据平台

1、为每户居民建立账户，实施“积分奖励”模式，以奖代罚，居民可通过正确分类投放、现场回收等方式，账户能获得相应积分，积分可提取现金并配合各类促进活动，以公开透明的手段鼓励全民分类。

2、建立公众号和小程序，方便市民了解垃圾分类方面的知识和政策，熟悉和使用账户，通过在线答题等方式寓教于乐的将垃圾分类知识进行推广。

(五) 垃圾分类数据运营及设备管理运营

1、中标人运营中须引导居民垃圾分类投放，以家庭为单位收集垃圾分类投放的行为数据，并将收集到的垃圾投放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按月度整理反馈至采购人。

2、居民使用垃圾分类 APP 或微信小程序投放分类垃圾时可获得相应积分，中标人须提供有效且切实可行并能充分调动居民进行垃圾分类积极性的投放积分方案及积分兑换方案。

3、涉及环卫的其他业务：配合做好各级环卫管理部门的检查评比工作。

四、服务人员、设备、服务点位和服务时间要求

(一) 人员及设备要求

1、人员及设备要求

序号	督导员	管理人员	分类清运车辆	司机及跟车员	其他劳动工具	备注
1	≥238	≥3	≥3	≥6	采用新工具，提高效率	注：分类清运车辆：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清运车辆

2、服务点位

序号	单位名称	垃圾分类点位 (亭)数量	备注
1	新村社区	7	
2	下洋田社区	2	
3	红沙社区	4	
4	春光社区	3	
5	新月社区	2	
6	临春社区	16	
7	榕根社区	3	
8	月河社区	3	
9	荔枝沟社区	10	
10	东岸社区	3	
11	月川社区	2	

12	港门村社区	11	
13	红郊社区	9	
14	大东海社区	4	
15	商品街社区	7	
16	南新居	32	
17	鹿回头社区	3	
18	红土坎村	2	
19	南丁村	16	
20	龙坡村	3	
21	新红村	2	
22	海罗村	16	
23	干沟村	5	
24	抱坡村	10	
25	榆红村	8	
26	六道村	8	
27	落笔村	15	
合计		206	

(二) 服务时间及人员要求

1、吉阳区 17 个社区（居）及 10 个农村垃圾分类管理服务时间为上午：7:00 至 9:00，晚上：19:00 至 21:00，可根据甲方要求实际情况调整。

2、督导人员要坚持培训上岗，熟悉垃圾分类作业情况后方可开展工作。督导人员要佩戴工作证，穿着工作服，仪容仪表干净整洁。

（三）垃圾处理标准和要求

1、可回收物及有害垃圾垃圾收集要做日产日清，不得堆积、滞留垃圾污染城市环境。

2、垃圾收运车辆应采用密闭式分类收集车，禁止采用开放式的垃圾收集手推车等，避免垃圾清运过程中暴露和影响市容市貌。

3、垃圾收集容器定点设置，摆放整齐，密闭收集，方便居民投放垃圾，收集点周围要干净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及污水。定期清洗垃圾容器，更换坏损容器，收集点定期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等。

4、废旧家具、家用电器等大件垃圾要及时清理。

5、垃圾清运设备要干净、整洁、完整，清运过程中要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文明作业。

（四）管理标准和要求

1、中标人要按照要求配备相应服务人员与设备。

2、中标人需在本市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有完善的管理机构。

3、中标人投入的设备及工具必须是符合国家节能环保标准。环卫设备必须满足国家有关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同时必须要满足正常作业需要。

4、中标人须编制《垃圾分类服务管理方法》，列明保证质量、安全、文明作业的措施；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确认的实施方案编制垃圾分类计划，并按此计划要求按时保质完成。

5、中标人必须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其服务人员购买社会养老、工伤、医疗、失业、计划生育、人身意外等相关社会保险。

6、中标人必须落实好安全生产的措施和配置安全作业的劳保用品。且穿着统一标识的工作服，中标人的作业车辆要求统一标识。

五、考核办法

按照《三亚市吉阳区环卫所环卫市场化监督检查办法》执行。

六、其他事项

1、投标人应具有属于自身固定资产的保洁专用设备设施（提供相关证明影印件）。

2、投标人中标后，签订中标合同一个月内需将本项目所要求的人员、设备设施配置齐全，在本市接受验收。

3、本项目所需的设备设施验收合格备案后，必须保证用于本项目，否则，按照违约处理，并追究相关违约责任。

4、不得分包、转包。否则，按照违约处理，并追究相关违约责任。

三亚市吉阳区环卫所 环卫市场化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吉阳区道路清扫保洁力度，充分调动外包保洁企业服务工作的积极性，全面提高吉阳区环境卫生管理水平，根据区委区政府指示精神和近期我所开展“创文巩卫”工作的需要，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吉阳区辖区环卫作业的质量考核。

第三条 吉阳区环卫所为考核主体，组织实施全区环卫作业的考核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的考核对象为吉阳区环卫服务承包企业。

第五条 吉阳区各环卫服务承包企业要按照我市相关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和条例，遵照合同有关条款，做好环境卫生服务工作，自觉提高承包区域内环境卫生质量。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六条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环卫服务各个方面，以下具体内容：道路清扫保洁、内河保洁、海域保洁、公厕保洁、垃圾收集清运、环卫设施设备管理、垃圾广告管理、道路机械化清扫、洒水降尘、垃圾屋运营管理、生活垃圾分类、环卫形象管理、安全生产、其他涉及环卫服务的事项等。

第三章 考核方式

第七条 定期考核，环卫所监督检查部门每月定期对环卫企业进行一次联合检查考核，依据现场考核评分暂行标准按百分制进行打分。

第八条 暗访考核，环卫所监督检查部门每月将组织相

关人员分四次以上全面对各公司管理服务的区域进行暗访考核。

第四章 考核标准

第九条 定期考核参照《三亚市吉阳区道路（区级）保洁服务考核评分表》、《三亚市吉阳区道路（村级）保洁服务考核评分表》、《三亚市吉阳区内河保洁服务考核评分表》、《三亚市吉阳区海域保洁服务考核评分表》、《三亚市吉阳区垃圾转运站管理运营服务考核评分表》、《三亚市吉阳区公厕运营管理服务考核评分表》、《三亚市吉阳区道路机械化洒水降尘服务考核评分表》、《三亚市吉阳区垃圾屋管理运营考核评分表》《吉阳区生活垃圾分类运营管理服务考核评分表》《三亚市吉阳区环卫所污水处理系统运营服务考核评分表》等执行。

第十条 暗访考核参照《三亚市吉阳区道路保洁服务暗访及处罚标准》、《三亚市吉阳区内河保洁服务暗访及处罚标准》、《三亚市吉阳区海域服务暗访及处罚标准》、《三亚市吉阳区垃圾转运站管理运营服务暗访及处罚标准》、《三亚市吉阳区公厕运营管理服务暗访及处罚标准》、《三亚市吉阳区道路机械化洒水降尘务暗访及处罚标准》、《三亚市吉阳区垃圾屋管理运营管理服务暗访及处罚标准》《吉阳区生活垃圾分类运营管理服务暗访及处罚标准》《三亚市吉阳区环卫所污水处理系统运营服务暗访及处罚标准》等执行。

第五章 奖惩办法

第十一条 定期检查评定等级及处罚(100分—90分为优，89分—80分为良，79分—70分为差，70分以下为较差)。分数评为“优”的100%拨付服务费；“良”的按90%支付服务费；“差”的按70%支付服务费；“较差”的按40%支付服务费，连续三个月被评为差的或连续二个月被评为较差的环卫所可以单方面终止承包合同。一年内累计有6个月以上(含6个月)被评为差的或5个月以上(含5个月)被评为较差

的，环卫所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在暗访检查中发现存在较为突出的问题，将视为服务管理不到位、未完成工作任务，按照第十条标准进行处罚。

第十三条 服务表现较好的企业，将每季度上报上级部门给予相关奖励。

第六章 情况通报

第十四条 每次定期检查、暗访结束后将汇总的检查情况和扣除金额情况在内部微信工作平台《吉阳区环卫督查通报工作群》上进行通报。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三亚市吉阳区环卫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未尽事项，多方协调解决。如本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有所冲突，以法律为准绳协调解决。

第十七条 本办法从2021年6月18日起实施。

附件：

1. 《三亚市吉阳区道路（区级）保洁服务考核评分表》；
2. 《三亚市吉阳区道路（村级）保洁服务考核评分表》；
3. 《三亚市吉阳区内河保洁服务考核评分表》；
4. 《三亚市吉阳区海域保洁服务考核评分表》；
5. 《三亚市吉阳区垃圾转运站管理运营服务考核评分表》；
6. 《三亚市吉阳区环卫外包企业公厕管理服务考核评分表》；
7. 《三亚市吉阳区道路机械化洒水降尘服务考核评分表》；
8. 《三亚市吉阳区垃圾屋管理运营考核评分表》；
9. 《三亚市吉阳区生活垃圾分类运营管理服务考核评分表》；
10. 《三亚市吉阳区环卫所污水处理系统运营服务考核评

分表》；

11. 《三亚市吉阳区道路保洁服务暗访及处罚标准》；

12. 《三亚市吉阳区内河保洁服务暗访及处罚标准》；

13. 《三亚市吉阳区海域服务暗访及处罚标准》；

14. 《三亚市吉阳区垃圾转运站管理运营服务暗访及处罚标准》；

15. 《三亚市吉阳区公厕运营管理服务暗访及处罚标准》；

16. 《三亚市吉阳区道路机械化洒水降尘服务暗访及处罚标准》；

17. 《三亚市吉阳区垃圾屋管理运营管理服务暗访及处罚标准》；

18. 《吉阳区生活垃圾分类运营管理服务暗访及处罚标准》；

19. 《三亚市吉阳区环卫所污水处理系统运营服务暗访及处罚标准》。

三亚市吉阳区环卫所

2021年6月18日